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論文（計畫）考試申請與辦理注意事項

101 年 6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0 學年度籌備處第 9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8 月 29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1 日 高等教育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撰寫格式規範，請詳本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格式須知。
- 二、論文（計畫）申請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
 - （二）論文（計畫）初稿一份（膠裝）
 - （三）修業成績單一份
 - （四）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表（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）
 - （五）畢業門檻佐證資料（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檢附）
- 三、寄論文（計畫）初稿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論文（計畫）初稿於考試日前二週自行寄送考試委員（請自行與考試委員聯繫）。
 - （二）請自行通知考試委員時間與地點（如需發送公文給考試委員，請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）。
- 四、論文計畫考試注意事項：審查意見表（每位考試委員各一份，並當日繳回）。
- 五、學位論文考試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位論文口試評分單（每位考試委員一份，請填妥個人基本資料）。
 - （二）研究所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（提供教務處註冊組）
 - （三）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 - （四）聘書（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）
 - （五）考試費領據（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，考試委員簽完後繳回學位學程辦公室，論文計畫考試不用）
 - （六）準備桌牌、簡報器、錄音筆、相機、攝影機、杯盤等（考試當天至學位學程辦公室借用，用畢繳回）
 - （七）餐點：便當、水果、點心、咖啡等，視需要自行準備。
- 六、學位論文考試完畢，請於當日交回評分單、成績報告單、領據、考試記錄。
- 七、論文考試完畢修改後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印，上學期應

於1月31日前及下學期應於7月31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審定書之定稿論文後，學位學程辦公室使能將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錄。

- 八、論文定稿完成後，請至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和國圖(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)建檔。
- (一) 上臺中教育大學圖書館建檔
 - (二) 上國圖建檔(考試當天向學位學程辦公室拿個人之帳號、密碼即可登入。建檔完成後，通知學位學程辦公室查核。